



Laws & Regulations on Industrial Injury Insurance, Identification and Compensation

工伤保险、认定、赔偿 法律全书

(实用版)

参保缴费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待遇
职业病防治与诊断鉴定
...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Laws & Regulations on Industrial Injury Insurance, Identification and Compensation

工伤保险、认定、赔偿 法律全书

(实用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认定、赔偿法律全书:实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2

ISBN 978 - 7 - 5118 - 3076 - 0

I. ①工… II. ①法… III. ①工伤保险—基本知识—中国②工伤事故—伤害鉴定—基本知识—中国③工伤事故—赔偿—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355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376千
版本/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076 - 0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在我国加快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已经有越来越多的领域被法律所规范,越来越多的纠纷需要通过法律来解决。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构建,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每个人都自觉不自觉地生活在法律的规范范围内。为满足社会各界人士对各类专题法规学习、了解、查询的需求,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热点领域法律全书(实用版)”。本书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各类法律文件为主线,突出“实用”的特色,穿插重点法律导读、重点条文解读、实用文书、实用图表、地方法规政策等内容,以期为各领域相关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信息。

(一) 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文件,涵盖工伤保险、认定、赔偿的各个方面。

本书全面收录了工伤保险、认定、赔偿的核心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等各层级法律文件,内容细分为总类、参保缴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职业病防治与诊断鉴定、其他相关规定等七个部分,内容翔实丰富。

(二) 特别收录地方法规、政策,为各地读者查询本地文件提供便利。

本书特别收录了部分省市工伤保险、认定、赔偿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对当地的实际情况更具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三) 突出“实用”特色,附加更多配套内容。

为帮助读者全面、深入理解工伤保险、认定、赔偿相关重点法条、重点文件,本书附加以下实用内容:(1)对重点法律法规附加导读,介绍该法律文件的大致内容;(2)对核心法律文件逐条解读,详细介绍法律适用的要点、法律规定的原由、重点词句的理解等;(3)根据实际需要穿插“实用文书”或“实用图表”,帮助读者解决实际问题。

(四) 附赠一期新法规资讯增补服务。

本书收录的文件截止到2011年12月底。对于所有寄回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的读者,免费赠送一期新法规资讯增补服务(电子版),发送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一期(详见书末简介)。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格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

囿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可能存在种种不足,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1月

目 录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导读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10. 28)	(2)
《工伤保险条例》导读	(27)
★ 工伤保险条例(2003. 4. 27)**(2010. 12. 20 修订)	(2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 11. 1)	(49)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2004. 6. 17)	(4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 2. 13)	(5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2009. 4. 10)	(6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2007. 7. 5)	(6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理解和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2009. 6. 10)	(6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 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2010. 3. 17)	(62)
【地方法规、政策】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2011. 12. 5)	(62)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2004. 6. 27)(2010. 12. 20 修正)	(6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调整本市现行有关工伤保险政策的通知(2011. 6. 22)	(74)

* 加★的文件为本书的核心法律依据,在正文中对相关重点条文有详细解读。

** 考虑到近年来中央、地方国家机关法规清理工作较为频繁,往往一次性地修改和废止大量文件,但修改的内容大部分又只涉及每个文件的个别条文,此时只标注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难免让部分读者产生疑惑。因此,本书在目录中对有修改的文件,将其第一次公布的时间和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一并列出,在正文中收录的是最新修改后的文本。特此说明。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后本市工伤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2011.2.22)	(7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属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伤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8.16)	(76)
江苏省关于实施新《工伤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2011.4.14)	(7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修改后《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通知(2011.8.17)	(78)
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2011.9.4)	(80)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1998.9.18)(2011.9.29 修订)	(84)
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若干规定(2004.5.28)(2011.9.28 修订)	(94)
贵州省工伤保险条例(2011.11.23)	(98)

二、参保缴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10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1999.3.19)	(104)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3.19)	(106)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2.27)	(108)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2010.12.31)	(11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生产自救期间应否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的复函(2001.12.30)	(11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如何执行和解释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规定的复函(2002.7.31)	(11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2003.10.29)	(11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6.21)	(11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2005.4.4)	(1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12.29)	(11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2006.12.5)	(11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9.7)	(11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3.15)	(117)

【地方法规、政策】

北京市国家机关和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2011. 12. 16)	(118)
天津市公务员单位和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2011. 12. 14)	(119)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2011. 6. 15)	(12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2011. 6. 23)	(120)

三、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办法(2010. 12. 31 修订)	(12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1994. 6. 3)	(12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批复(1995. 7. 5)	(12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1996. 7. 11)	(12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司机工伤认定问题的复函(1996. 12. 30)	(125)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7. 6. 6)	(12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 (2000. 1. 13)	(12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条款释义的函(2006. 9. 4)	(12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2007. 9. 5)	(12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意见的函(2011. 6. 23)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1988. 10. 14)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2001. 6. 15)	(12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焦作爱依斯万方公司诉焦作市劳动局工伤认定案件的请示》的电话答复(2005. 1. 12)	(12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7. 9. 7)	(12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 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7. 12. 3)	(12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是否具有劳动关系确认权 请示的答复(2009. 7. 20)	(129)

【地方法规、政策】

北京市工伤认定办法(2011. 12. 29)	(129)
-------------------------------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工伤认定以后工伤职工要求追补新发现伤(病)情况的批复(2010.9.21)	(133)
---	-------

【实用文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	(134)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136)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136)
认定工伤决定书	(136)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137)

【实用图表】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138)
-------------------	-------

四、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06)	(13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资源枯竭矿山企业有工伤(职业病)史且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能否进行工残等级鉴定问题的复函(2000.11.22)	(17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9.26)	(17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2007.3.6)	(176)

【地方法规、政策】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规范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1.1)	(177)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标准中几个问题掌握原则的指导意见(2011.3.2)	(179)

【实用文书】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180)
--------------------	-------

【实用图表】

劳动能力鉴定操作示意图	(181)
-------------------	-------

五、工伤待遇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182)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12.31 修订)	(182)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1992.7.15)	(18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工伤致残享受护理费条件问题的复函(1994.9.22)	(18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工伤残人员享受护理费的条件等问题的复函(1996.6.17)	(184)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四次审议后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这是最高国家立法机关首次就社会保险制度进行立法。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口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社会保险法是国家通过立法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失业时获得物质帮助和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计划由政府举办,强制某一群体将其收入的一部分作为社会保险税费形成社会保险基金,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从基金获得固定的收入或损失的补偿,它是一种再分配制度。它的目标是保证物质及劳动力的再生产和社会的稳定。社会保险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支柱性制度。

在《社会保险法》通过之前,我国社保体系已初步建立,但各项社会保险分别通过单项法规或政策进行规范,缺乏综合性统一法律;社会保险强制性偏弱,一些用人单位拒不参加法定社保,或长期拖欠保费;城乡之间,地区之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之间社保制度缺乏衔接,社保资源分配存在不公;社保资金管理混乱,未能专款专用;参保人知情权不足,无法有效参与监督,权益受到侵害时救济不足。

在全面性、公平性、安全性、效率性、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原则六大基础原则上,遵循“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十二字方针,《社会保险法》针对现存弊病,从法律角度系统性规定了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制度主要包括以下五项:

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并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年老者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法律制度层面上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目标是“老有所养”。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医疗保险费,在参保人因患病和意外伤害而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其医疗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使全体公民实现“病有所医”。

3. 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职业病,从而造成死亡、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职工及其相关人工伤

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4. 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是指国家为失业而暂时失去工资收入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为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创造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5. 生育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保险费,其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具体的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3.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1〕}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2〕} 【社会保险权利】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本书注释(解读)部分序号按法条序号排列。

〔1〕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社会保险关系,是指社会保险主体在社会保险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政府与公民之间、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与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等多重关系。规范社会保险关系,是社会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之一。

社会保险法主要是一部权利法,分别对公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作了规定,并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作了原则性规定,以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建立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制度,推动社会财富的再次分配,实现社会共济,有利于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2〕 本条是关于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规定。

社会保险是公民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最主要的一种途径,有强制性,由国家进行干预和主导,通过立法强制单位和个人参加。政府参与社会保险组织和运作,并对社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社会保险制度主要包括以下五项:

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并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年老者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法律制度层面上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目标是“老有所养”。

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条^{〔3〕} 【制度方针】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4〕} 【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医疗保险费,在参保人因患病和意外伤害而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其医疗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使全体公民实现“病有所医”。

3. 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职业病,从而造成死亡、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职工及其相关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4. 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是指国家为失业而暂时失去工资收入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为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创造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5. 生育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保险费,其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具体的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3〕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规定。

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社会保险制度必须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十二字方针。“广覆盖”,就是要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将尽可能多的人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中来;“保基本”,是指我国社会保险待遇以保障公民基本生活和需要为主,防止高标准的社会保险造成国家财政、用人单位和个人的负担过重,同时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应当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多层次”,表现在除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外,还有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补充性的商业保险;“可持续”,就是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能够平衡,自身能够良性运行,主要是指在人口老龄化来临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能够持续,不给国家财政、企业和个人造成过大压力。

税收优惠,是指为了配合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目标,政府在税收方面相应采取的激励和照顾措施,以减轻某些纳税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来补贴纳税人的某些活动或相应的纳税人,是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社会保险方面的税收优惠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用人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缴费部分在所得税税前列支;个人账户资金免收利息税;社会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等。

〔4〕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社会保险关系中的用人单位是指雇佣劳动力组织生产劳动,且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的单位,包括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本条对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概括性的规定。

用人单位的权利主要包括:可以免费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用人单位的义务主要包括:缴费义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共同承担;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义务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登记义务,用人单位成立、变更终止都应当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和代扣代缴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同时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个人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有以下主要义务:承担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各项登记义务等。

第五条〔5〕 【财政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第六条〔6〕 【监督管理】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第七条〔7〕 【职责分工】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

〔5〕 本条是关于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社会保险的财政保障的规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纲要,统筹安排和指导全国或某一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工作,是政府承担社会保障职能的重要手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行政层级分为国家级规划、省级规划、市县级规划,按对象和功能类别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本条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都必须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社会保险资金的筹措具有多元化的特点。国家通过社会保险费、财政补助、投资收益和其他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的经费支持,主要包括:县级以上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和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

〔6〕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规定。

社会保险基金,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缴纳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由专门机构管理,并用于支付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的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是以维护基金安全、有效运行为目的,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五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涵盖了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运作过程的监督。

按照主体不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可以分为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人大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行政监督是指行政机关内部上下级之间,以及专设的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等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社会监督包括保险监督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和个人的监督。本法第八十条规定,统筹地区政府成立由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员代表,以及工会代表、专家等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实施社会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有关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7〕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主体的职责分工的规定。

社会保险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政府作为社会保险行政管理的主体,在社会保险制度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有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定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等。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设立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要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

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8〕 【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九条〔9〕 【工会作用】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制度模式和筹资方式】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补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核定和拨付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经费,管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的财政专户,审核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财政监督;审计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卫生部门的职责是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如财政、审计、卫生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所属部门的具体职责由本级政府在“三定方案”中划定。

〔8〕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的规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为满足社会成员的社会保险直接需求,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设立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在本统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在社区、街道、乡镇设立工作站点。其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社会保险业务的具体承担者,主要工作包括:社会保险登记,确保参保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保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保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免费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定期向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汇报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受理属于本机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等。

〔9〕 本条是关于工会在社会保险事业中的责任的规定。

本条所称“社会保险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国家机关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涉及职工利益的有关社会保险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劳动安全卫生、工资、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等。

工会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侵犯职工社会保险权利的行为进行监督,监督形式主要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社会保险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十二条 【缴费基数和比例】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财政责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的构成】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六条 【最低缴费年限和制度接转】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的待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 【养老金调整机制】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第十九条 【转移接续制度】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一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第二十六条 【待遇标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退休后医疗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第二十八条 【支付范围】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九条 【医疗费用的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不纳入支付范围】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服务协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第三十二条 【转移接续】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四章 工伤保险

第三十三条^[33] 【参保范围和缴费】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34] 【费率确定】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第三十五条^[35] 【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3]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和缴费的规定。

工伤保险,是指职工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死亡,在职工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职工或其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工伤保险主要覆盖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此外还有一部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工伤保险实行用人单位单方缴费制度。用人单位单方缴费体现了工伤保险的雇主责任制。为使用人单位既能履行保障本单位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同时又能分散经营风险,规定由用人单位为本单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在受到工伤事故伤害时由工伤保险基金为其支付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本条在规定用人单位缴费义务的同时,也明确规定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以防止用人单位采取各种手段,变相将工伤保险费分摊到职工个人。

^[34] 本条是关于如何确定工伤保险费率的规定。

工伤保险费率实行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来确定,既要保证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及各项合法项目的支出,同时又要使基金有过多的积累。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与用人单位的所属行业和工伤发生率等情况挂钩,这一点与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率的确定方式不同。

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确定工伤保险费率的初衷,主要是利用费率杠杆促进企业的工伤预防和安全生产。按照《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为高中低三类风险行业,分别确定不同的行业差别费率。目前实行的浮动费率的情况是低风险行业不浮动,中高风险行业的用人单位可实行浮动费率,依据是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

本法规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依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具体计算方法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首先确定用人单位的所属行业种类和基准费率,再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的情况确定用人单位内部的浮动费率档次,计算得出用人单位的缴费费率。工伤发生率,是指用人单位在某一时间内,本单位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者患职业病的比例。这样的规定,可以促使用人单位不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积极进行生产设施改造,促进安全生产。

^[35]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和费率的规定。

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是工伤保险制度的核心内容,是计算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数额的依据。缴费基数乘以缴费费率之积,即为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数额。

用人单位应当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来缴纳工伤保险费。“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不仅仅限于用人单位职工花名册的在册职工。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来确定,先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每一个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具体费率。

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36]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第三十七条^[37] 【不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

- (一)故意犯罪;
- (二)醉酒或者吸毒;
- (三)自残或者自杀;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本条是关于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是指职工为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而受到事故伤害,是最为普遍的工伤情形。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和工作原因是工伤认定的三个基本要素,即“三工原则”,这也是国际上认定工伤的惯例。

工伤认定,是指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据法律的授权,对职工因事故受到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情形是否属于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给予定性的行政确认行为,是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前提。工伤认定的结果包括认定为工伤、视同工伤、非工伤和不视同工伤。《工伤保险条例》明确规定了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视同工伤的情形以及不得认定或不视同工伤的情形,对工伤认定的申请、调查、时限、决定作出、争议处理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包括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是职工享受伤残待遇的重要前提。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保险条例》分别对一至四级伤残、五六级伤残、七至十级伤残的因工致残职工的伤残待遇作出了具体规定,视情况的不同按照规定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伤残津贴。

实践中,存在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程序烦琐、时间较长的现象,导致工伤职工在等待认定、鉴定结果的时间内既不能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又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难以及时得到救济。因此,本法从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程序的角度作出了要求,规定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以便于工伤职工及时就医,享受相应待遇。

[37] 本条是关于工伤情形认定除外的规定。

1. 故意犯罪。故意犯罪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情形。职工因故意犯罪遭受事故伤害,仅指因职工本人实施故意犯罪导致的伤害,不包括侵权第三人实施故意犯罪导致职工受到伤害的情形。对于职工究竟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应当依据司法机关的判决来判断,而不是由工伤认定机构或是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自行判断。

2. 醉酒或者吸毒。通过对行为人体内酒精含量的检测,如果发现行为人体内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标准,就应认定为醉酒。本法所指的吸毒,在医学上多称药物依赖和药物滥用,是指不以医疗为目的,采取各种方式滥用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吸毒的方式既包括烟吸,也包括口服、鼻吸、肌肉注射和静脉注射等。

3. 自残或者自杀。自残是指通过各种手段和方法伤害自己的身体,并造成伤害结果的行为,自残的最极端情况就是自杀。有的自残、自杀是由于职工本身的精神健康状态不佳导致,有的则是为了获取较高的工伤保险赔付。自残或自杀与工作没有必然的因果联系,职工本人对自己的伤亡存在主观故意,应当对伤亡自行承担后果。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这是对不认定为工伤情形的兜底性规定。本法授权法律、行政法规可以对工伤认定的排除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无权作此规定。